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重印版)

〔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藉特別決議通過〕

於 1958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略去「LIMITED」字樣的特許證

鑒於香港港督按釋義法 (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6 條所賦予之權力，委託當時出任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表他執行及履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1 條賦予之責任、酌情權及權力。

以及，鑒於有足夠理據使本人相信即將按照公司條例註冊的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並以推廣公司條例第 21 條列出之性質為目的，此外，福利會所得的任何財產收入，根據該會之組織章程大綱，全用於推廣該會宗旨，而且不得將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利潤形式，支付或轉移予稱為該會會員的人士。

因此，本人，WILLIAM KIRK THOMSON，作為香港殖民地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行使上述賦予本人之酌情權及權力，並考慮到於 1958 年 10 月 4 日，該會由 7 名發起會員訂立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及細則，本人在此代表香港港督正式向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發出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許證，而該會名稱毋須加入「有限公司」字樣。

本牌照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經本人簽署加蓋香港殖民地維多利亞督府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W. K. THOMSON(簽署)



[副本]

No. 5250
編號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於本日根據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經本人簽署加蓋印章發出。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W. K. THOMSON(簽署)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之

組織章程細則

1. 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與此不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

- 「法團印章」 指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本會」 指註冊為"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的公司。
-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其任何修改或修正條文，或將其取代的條例。
- 「委員會」 指根據章程細則 37 至 39，在此組成的本會委員會，及就有關公司條例而言每位委員會成員應被視為本會的“董事”。
- 「日」 指曆日。
- 「教育條例」 指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任何修改或修正條文，或將其取代的條例。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義務秘書」 就有關公司條例而言，指任何任職義務秘書履行“本會秘書”職責的人士。
- 「會員」 (不論單數與眾數)指本會的成員。
- 「月」 指曆月。
- 「辦事處」 指本會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 「登記冊」 指按《公司條例》第 627 至 628 條保存的會員登記冊。

「報告文件」 指《公司條例》第 357(2)條所涉及的會計年度報告文件。

「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石刻、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的文字。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含有男性的字眼同時包含女性，反之亦然。

含有單數意思的字眼將包含眾數意思在內，反之亦然。

引言

2. 本會名稱為“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3內所含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會。
4. 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不得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公司條例》第104(2)(b)條或第105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會員

5. 本會會員擬註冊的會員人數為不超過 10,000 人。委員會或許不時增加本會會員人數，唯須事先獲得公司註冊處書面批准。
6. 不屬法團組織的「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的會員及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者為本會會員。
7. 本會會員分為永遠名譽會長、永遠會董、永遠會員、普通會員及青年會員。
8. 於章程細則 7 所陳述的各級會員須繳交其所屬會籍類別由委員會根據下面章程細則 11 現行規定的人會費或年費(如適用)，而且其後毋須再繳交會員費。除非適時經委員會一致同意批准，否則入會費或年費(如適用)將不獲豁免繳付。
9. 成為普通會員並繳足年費滿 5 年將自動成為永遠會員；而成為青年會員並繳足年費滿 10 年將自動成為永遠會員。

10. 永遠名譽會長、永遠會董、永遠會員的會籍屬永久性，而普通會員及青年會員的會籍只在繳交年費當年有效，並需在每一年繳交年費，方能延續會籍。年費將不會按年度比例收取。
11. 章程細則 8 提及的入會費及年費金額將由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調整及決定。任何人會費及年費金額的更改，須在沒有會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565 至 568 條提出申訴，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並就推翻入會費及／或年費更改提出決議案，以及向會員發出更改通知的 30 天期限結束後，方可生效。
12.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作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二十元正的所需款額予作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13. 申請加入本會人士須由一名本會會員提名，並由另一名本會會員和議。申請人須按委員會當時規定的格式填妥入會申請表，由申請人、提名人、和議人簽署後，向義務秘書提交。
14. 本會批出會籍與否由委員會全權決定。
15. 申請人獲批會籍後，將獲書面通知，同時附上組織章程細則、附例以及本會政策。
16. 申請人獲批會籍後的任何時間，如遇委員會內多數成員認為該會員(a)獲批會籍屬錯誤判斷，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或歪曲，(b)不再準備支持本會的宗旨，(c)故意地放棄執行本會任何章程細則、附例或政策，經調查及通知該人士後，本會有權將其名字從會員名冊剔除並不再為本會會員。
17. 會員如更改地址，應盡快通知義務秘書，否則依照目前的地址(沒有提供更改地址通知)寄給會員的所有通告及信函，當視作妥為收到。
18. 任何會員均有權以書面形式 7 日前通知義務秘書退出本會。
19. 會員的權利只屬於其個人，不得通過個人行動或運用法例轉讓他人。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會員離世或任何原因停任會員其會籍將被取消。任何人士無論任何原因終止會籍，仍須負責向本會支付所有在會籍終止時拖欠本會的款項。

會員大會

20. 第一次會員大會須在本會成立後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地點由委員會決定。根據《附表 11》第 107 條及《公司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規定，本會必須就本會每個財政年度依照《公司條例》第 610 條舉行會員大會作為本會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每次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可由委員會決定。
21. 上述會員大會稱為"周年會員大會"，除此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會員大會"。
22. 當委員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亦可由會員按《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所述要求召開。

大會通知書

23. 本會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所有其他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通知，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提交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按以下提及的方式，或按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規例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的人士。然而，所有有權接收特別會議通知的會員同意，且認為合適，即使通知期較短，會議仍可召開。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會議當日。

24. 如因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知予任何會員，或任何會員未接獲會議通知，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25. 在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討論報告文件以及選舉委員會成員接替卸任成員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6.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除非會議進行時出席的會員達到必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大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30 名親身出席或有授權書會員。
2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申請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與會法定人數。

28. 主席是會員大會主席，如主席缺席會議，則由會長擔任本會會員大會主席。
29.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主席及會長均未有出席，則由時任老人中心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若主席、會長及老人中心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均未有出席，則由另一位老人中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若前述者皆未有出席，則由任何一位與會的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
30.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之會議的出席者同意下，可(如果會議上這樣指示)將大會延期，可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發生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延期 10 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原來大會須發出的會議通知。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31.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會員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會員大會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有最少 5 名親身出席或有授權書並擁有投票權的會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冊內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32. 如確實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而投票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594 條，投票結果必須記錄在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
3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4. 關於推選主席或要求押後會議的投票要求應即時進行，關於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要求可按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
- 35.(a) 在會員大會上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只能在表決者作出表決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呈，表決如未有在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b) 任何異議必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36. 每名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每名出席並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及其權力與職責

37. 委員會成員須於每隔一屆周年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選出。本會事務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就本會成立及註冊事宜支付費用。除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會員大會所要求執行的權力以外，委員會可行使本會的權力。然而，本會在會員大會中通過的規定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任何本會在會員大會中所作的規定不應推翻未作出該規定之前於委員會仍然有效時所處理的事務。
38. 除非在會員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委員會應由最少 15 名及不超過 49 名成員組成。
39. 委員會應由一名會長、六名副會長、一名主席、六名副主席、一名中文義務秘書、一名英文義務秘書、一名義務司庫、一名副義務司庫及不超過 31 名委員會成員組成。
40. 只要本會同時任永遠會長人數不超過 10 人，任何曾任本會主席或會長而沒有出任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均為本會的永遠會長。永遠會長應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然而不享有投票權，亦不獲賦予任何執行權力。
41. 委員會成員不得獲取任何薪金、報酬或津貼，但是本會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則可按委員會不時修訂的酬金及條款受僱。
42. 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社會卓越人士擔任本會的贊助人或顧問。
43. 委員會須載入及保存會議紀錄於紀錄冊內，內容須要包括：
 - (a) 委員會委任行政人員；
 - (b) 出席每次委員會及任何附屬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名單；和
 - (c) 本會、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所有會議中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每位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出席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會議(如適合)必須在紀錄冊內簽名，以作證明。
44. 委員會有權委任及解僱本會任何僱員，及擬定僱員的酬金數額。
45.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a) 促進、發展及參與但不限於有關長者、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的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活動。

- (b) 開設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 (c) 促進、執行、協助或持續任何但不限於有關長者、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的慈善工作。
- (d) 為學校進行或協助進行計劃、設立、建造、維持、改善及監督工作；以及為旅舍、培訓及康樂中心、青少年中心、青少年營地、青少年輔導中心、圖書館、會所、醫院、診所、幼兒園、藥房及服務站進行或協助進行計劃、設立、建造、維持、改善、管理及監督工作，以達到社會福利、教育、文化、身心發展及其他慈善目的。
- (e) 舉辦及主持講座、研討會、辯論會及其他會議，並安排音樂會、展覽、戲劇及電影播放，以達成本會目標及宗旨。
- (f) 購入、提供、製作及出售套餐、食品、飲品(包括酒精飲品)、香煙、雪茄及其他類似商品，以進一步達成本會目標。
- (g) 承擔及管理任何慈善用途信託基金。
- (h) 接受及收取認購、捐獻及餽贈(不論其性質或種類)以及予本會的遺贈。
- (i) 收取餽贈的財產或轉讓的財產，不論是根據特設信託基金與否，以達成本會的獨立或多項宗旨。
- (j)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2)(b)及 115(3)條，透過購買或其他途徑獲得的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或產權，只可用於達成、方便達成與本會宗旨有關的事宜。
- (k) 本會擁有的所有或部份建築物、地役權或產權的管理、改善、保養、轉讓、出租、交換及銷售，不論是該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本會必須經充分考慮，認為合理。此原則亦特別適用於本會購買任何有關資產的股份、債券或證券。
- (l) 為本會的運作租用及聘請任何階層的人士，並就他們提供予本會的服務支付薪金、酬金、遣散費及退休金。
- (m) 建立、推廣或協助建立、推廣與本會宗旨相近或其建立或推廣對本會發展有利的組織，或是與之聯繫或合併。本會不得將其基金發放予其他機構，然而可按本章程細則 80 之金額限制向本會會員分發本會收入及財產。

- (n) 支持或加入任何慈善、公共組織或任何對本會或其員工有利的機構，以向服務本會的人士、或其妻子、寡婦、孩子或其他親屬，提供退休金、酬金、慈善援助、為受僱於本會的人士支付保險費、設立公積金及受益基金，並作出供款。
- (o) 投資及處理本會不是即時需用的資金，用於投資證券或不時更改的投資形式。
- (p) 為本會發行的債券、信用債券、借款股份、匯票、本票或其他證券，或出售、抵押、撥款支付本會全部或部份財產，而借款、籌集資金及提供擔保。
- (q) 就土地、建築物、租賃物業、證券或其他不時更改的投資形式而借出或預付資金。
- (r) 為本會需要，在任何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納及操作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並以此發出、接受、擔保、繳付、折讓及議付匯票、本票、支票或其他類似工具。
- (s)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本會謹此聲明，上述章程細則每分段所列的宗旨(除標明另有所指外)並不限於或限制本會以其他章程細則內分段或按本會名義解釋，即使條文出現任何歧異，亦應以此原則解釋，而且絕不限制本會擁有的權力。

但是：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以及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業務及事務均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以推廣於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各項宗旨，但非其他目的。

46. 如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在本會擬訂立任何交易、計劃或合同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該成員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要求的方式，申報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該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無權在與其有利益關係或從其中引起任何事情的有關交易、計劃或合同中投票，及如果已投票其投票將不會被點算。於本條章程細則中所提到的交易、計劃或合同包括提議交易、計劃或合同。

取消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資格

47. 如遇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出現下列情況，其職位將會懸空：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 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或根據法律而被禁止成為董事；或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或
 - (d) 按照《公司條例》第 464(5)條，藉書面通知本會，辭去其職位；或
 - (e) 參照以上章程細則 46，在合同中未有申報其利益關係。

委員會成員輪任

48. 經本會普通決議正式任命的委員會成員，其職位任期為兩年(一屆)。
49. 涉及章程細則 39，卸任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參與選舉連任。
50. 本會可不時於會員大會中增加或減少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可以增加或減少輪任及改選的委員會成員人數。
- 51.(a) 委員會任何臨時出缺可由委員會邀請本會會員填補空缺。
- (b) 於章程細則 51(a)所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在其臨時委任之時，其職位任期不得長過當時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及將會與現有委員會成員同一時間改選。
52. 本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未滿任期的委員會成員，而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空缺(但不是必須)。
53. 委員會可依出席成員多數票通過免除任何未滿任期的附屬委員會成員，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空缺(但不是必須)。

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議事程序

54.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就公務處理及分配、延會或休會及會議規範而開會。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形式來決定，如遇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5. 委員會成員及義務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可在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56.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委員會訂定，如無固定人數，則按當時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一(1/4)為準。
57. 即使委員會內有成員出缺，委員會仍可繼續運作。然而，當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本會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固定所需法定人數，現有委員會成員需為增補成員目的而採取措施，或為此召開會員大會(但只為此目的)。
58. 如主席缺席會議，則由會長擔任會議主席。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二十分鐘內，主席及會長均未有出席，則由時任老人中心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若主席、會長及老人中心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均未有出席，則由另一位老人中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若前述者皆未有出席，則由任何一位與會的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
59. 如委員會認為適合，可將某些權力授予由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附屬委員會。任何按此成立的附屬委員會須遵照委員會賦予其權力的條文規範。
60. 附屬委員會可就會議選出一位主席。如未能選出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二十分鐘內，主席未有出席會議，則出席的附屬委員會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1. 附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開會及休會。會議上可處理附屬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附屬委員會訂定，如無固定人數，則按當時附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一(1/4)為準。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形式來決定，如遇票數均等，該會議的附屬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由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會議完成的事務，或由任何人士代表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身份(如適用)完成的事務，其後即使發現其任命該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如適用)或代表人士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其資格被取消，亦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未有取消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資格。
63. 附屬委員會有權隨時委任一名人士成為附屬委員會的新增成員，該名獲委任人士必須是本會會員。

但是，如附屬委員會的決定屬顧問性質，未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核准，均未能生效。

校董會

64. 委員會必須依照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本會開設或營辦的每所學校設立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校董會成員可以固定任期或無限期擔任職務的形式委任。
65. 獲提名的校董會成員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申請表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成為校董。
66. 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委員會可以罷免或撤銷校董會成員的職務。如果任何成員停止出任學校校董，學校校監必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67. 委員會或校董會須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名成員取代已被罷免或撤銷職務或任期已結束的成員，以及這項提名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申請表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成為校董。
68. 校董會成員可以同時是委員會成員，但非必需。
69. 校董會有特別責任根據教育條例管理學校，並在各方面滿足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要求。

管理委員會

70. 委員會須就本會開設或管理的每所旅舍、培訓及康樂中心、青少年中心、青少年輔導中心、圖書館、會所、醫院、診所、幼兒園、藥房及服務中心提名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可以固定任期或無限期擔任職務的形式委任。
71. 委員會可以罷免或撤銷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及提名另一名成員取代已被罷免或撤銷職務或任期已結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72. 管理委員會成員可以同時是委員會成員，但非必需。

印章

73. 本會印章不得隨意蓋於任何文書上，除非獲得委員會的表決授權，並且在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及一名委員會成員在場於蓋章的文書上逐一簽立。

帳目

74. 委員會必須保存會計紀錄，以：

- (a) 遵守《公司條例》第 9 部的第 4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會計紀錄)；及
 - (b) 使委員會成員依據《公司條例》第 9 部的第 4 分部的第 3 次分部(財務報表)於每個財政年度制備財務報表。
75. 義務司庫必須在辦公室或依條例規定所限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特定地方保存會計紀錄，並須經常開放予委員會成員審查。
76. 委員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在什麼時間、以多大程度及根據什麼條件或規定，將本會的會計紀錄或其中任何部份公開，讓非委員會成員的會員查核。此外，除非按法令賦權或獲委員會授權或於會員大會中獲授權，否則任何會員(非委員會成員) 無權審查本會的會計紀錄或文件。
77. 委員會須不時依照公司條例所規定，制備及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發放按公司條例要求的報告文件。
78. 本會須就所有收入及支出總金額，和有關此等收入及支出的內容，以及本會的財產、貸項和負債保存充份的會計紀錄，並根據這些章程細則，合理限制查閱時間及方式，開放予會員查閱。並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一次由一位或多位認可核數師，檢查本會帳目及審定正確財務報表。
79. 本會須將一份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發放的報告文件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送達所有有資格收取本會會員大會通知的人士。
80.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 (2) 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不得獲委任本會任何受薪職務，或任何本會付費職務。
- (3) 除下文章程細則子項目(4)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或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以及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酬金或其他利益支付予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 (4) 以上章程細則子項目(3)的規定並不會阻止本會支付：
- (a) 確實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會員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會員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為本會正確承擔實報實銷的開支；

- (c) 會員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借款予本會的合理及恰當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d) 會員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出租物業予本會的租金；*但是*，租金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以及該會員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以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酬金或其他利益，予與本會會員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
- (5) 依據以上章程細則子項目(4)，任何人都無須為就任何適當支付的款項而收到的任何好處負責。

審計

81. 核數師須按照公司條例委任及規定其職責。

通知

82.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以人手送交或郵遞寄往會員的註冊地址，或(如該會員沒有於香港的註冊地址)其提供予本會在香港內可向其發出通知的地址，或在香港發行的任何一份以中文為語言的日報刊登廣告，或以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用電子郵件發送。
83. 當通告已經由郵遞寄出，通知服務將被視為已妥為填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寄出已包含通知的信函，並在寄出信函後的 24 小時生效。載於報章的通知將被視為在廣告刊登當天生效。以電子郵件發送的通知將被視為在傳送當天收到。
84. 每次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每名會員，但未曾向本會提供香港內向其發出通知的地址的會員(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 除外。其他人士無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

彌償

85. (a) 本會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僱員(統稱受償者)，或許獲得本會從本會資產中彌償因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會或屬會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招致須對本會或屬會以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委員會須有責任，從本會資金中，支付該受償者，由於合約、或為本會完成任何行動或事務、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責的所有有關成本、損失及支出。此等彌償的金額在本會的財產中應即時屬於優先權，並在本會成員提出其他索償時，可獲優先處理。

- (b) 以上分段(a)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i) 該受償者繳付的法律責任(A)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B)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ii) 該受償者其他法律責任(A)該受償者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被定罪；(B)本會或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受償者抗辯被判敗訴；(C)本會的成員或屬會的成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受償者抗辯被判敗訴；(D)屬會的成員，或屬會的屬會的成員，代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受償者抗辯被判敗訴；或(E)該受償者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受償者授予該濟助。
- (c) 在以上分段(b)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d) 為施行分段(c)，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e) 為施行分段(d)(ii)，如上訴：
- (i)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清盤

86. 當本會清盤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細則 80 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剩餘財產便須用於慈善用途。
87. 章程細則 4 及 80 包含，按照舊有公司條例第 21 條及《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5 條，批出本會特許證的條件。上述特許證須被視作，為施行該條例而根據第 103 條(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而批出的特許證。
88.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創會成員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李何笑琮(LEE HO SIU KING) (簽署)

已婚婦人

彭張翠華(PANG CHEUNG CHUI WAH) (簽署)

已婚婦人

沈黃妙琮(SHAM WONG MIU KING) (簽署)

已婚婦人

楊林安妮(ANNIE LAM YOUNG) (簽署)

董事

馮李佩瑤(FUNG LEE PUI YIU) (簽署)

已婚婦人

張楊棟芬(CHEUNG YEUNG TAI FAN) (簽署)

教師

陳鄭潔雲(CHAN CHENG KIT WAN) (簽署)

已婚婦人

1958年10月4日

上述人士之見證人簽署：

香港律師P.C.Woo (簽署)